岑溪市归义镇大寨小学消防器材及安保器材采购合同

甲方: (采购方): 岑溪市归义镇大寨小学

乙方: (供货方): 岑溪市君诚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商品事宜,达成协议,为保证双方的权利,特订本合同。

- 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- 1. 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,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商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. 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,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- 3. 时间: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采购标的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4KG 干粉灭火器	具	10	115	1150
2	强光手电筒	只	1	110	110
3	防暴喷雾	只	1	45	45
合计金额: 1305					

•付款方式: 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, 甲方必须

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- 违约责任:
- 1.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. 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, 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 甲方供货, 并按每天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。
- 其他
- 1. 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时,可提交乙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- 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盖章生效,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归义镇大寨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岑溪市归义镇大寨村

联系电话: 1376804461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君诚百货商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胡杰

地址: 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

联系电话: 15878448003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